

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RGYXTQZX-2026-FW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预算金额：40.0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3 17:30:00到2026-04-20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4 14: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4 14: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磋商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地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471-333524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547163846

邮件：nmxtl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田永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一

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
见证取样检验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RGYXTQZX-2026-FW001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万元

最高限价：40.00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所属 行业
1	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服务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40.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期：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方式：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将获取文件信息发送至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邮箱 nmxtl7@163.com（内蒙新天立首字母加 7），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公司名称，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齐全的获取文件信息后，将《磋商文件》发送给获取文件信息齐全的供应商。

售价：0 元/包。

四、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nmgztb.com.cn

以上公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五、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前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提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开标室

六、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财务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615 1010 1421 0006 22

行 号：3131 9100 0601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471-333524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18547163846、0471-6240140-8020

附件二：关于响应文件提交与接收相关事宜的通告

采 购 人：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二

关于响应文件提交与接收相关事宜的通告

各供应商：

为了节约供应商投标成本，确保招标采购活动顺利进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采用现场提交或邮寄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一、现场提交

1. 供应商如采用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 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提交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

二、邮寄提交

1. 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邮政编码：010020
3.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
4. 接收单位：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联系人：郭女士
6. 电话：18547163846、0471-6240140-8020
7. 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响应文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同响应文件一并邮寄。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文件寄出至代理机构收到所需要的时间，可以提前送达，但必须派送到指定邮寄地址。邮寄方式推荐使用顺丰快递，供应商应自行核实快递到达情况。由于物流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逾期送达，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时，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固，在邮寄封页不予写明公司名称，防止磋商信息泄露。如果发生响应文件破损、丢失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供应商应明确寄件人的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

(5) 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时邮费自付，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